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有明	是	13,300,000	2017年12月15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21%	项目投资
合计	—	13,300,000	—	—	—	15.21%	—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4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0%，本次质押 13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,63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7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